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戴志浩、邹继新、张锦刚、诸骏生董事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诸骏生董事为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计

划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 同意《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诸骏生董事为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 故回避表决本议案, 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 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7. 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诸骏生董事为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四) 批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在该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